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5 月 10 日

總目 37—衛生署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顧問醫生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第 3 點／第 2 點)

(145,150 元至 149,600 元／127,900 元至

135,550 元／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一般晉升比率為 2:3:6)

1 個首席醫生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8,250 元至 104,250 元)

問題

衛生署沒有足夠首長級人手，以加強該署各項疾病監察和控制計劃。

建議

2. 我們建議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a) 一個顧問醫生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第 3 點／第 2 點)，以加強本港監察、預防和控制非傳染病的能力；以及

(b) 一個首席醫生職位，為監察、預防和控制傳染病提供所需支援。

理由

現有架構在疾病監察和控制方面的不足之處

3. 衛生署是政府的衛生事務顧問，亦是執行健康護理政策和法定職責的部門。該署負責多項工作，當中包括全港疾病的監控、調查和研究，以及有關疾病預防和控制的一般健康教育。現時，這項範圍廣泛的工作計劃是由一名顧問醫生主管，職銜定為社會醫學顧問醫生。

4. 由於香港的地理位置和氣候，我們須時刻保持警覺，審慎監察和控制霍亂、瘧疾和結核病等主要傳染病。過去數年，本港曾出現其他類型的傳染病，包括「禽流感」(H5N1 型和 H9N2 型)和 O157 型大腸桿菌等，令市民十分擔憂。隨着市民對公眾健康事務的認識和關注日增，預計未來數年，我們的工作量會持續增加。

5. 社會醫學顧問醫生是政府在疾病控制事務方面的顧問，負責執行各項有關疾病監察和控制的職能，包括就有關疾病的事故策導和統籌政府的回應；參與全球疾病監察工作；密切跟進疾病趨勢；監督疾病調查工作；向市民和傳媒提出健康忠告，以及制定和實施疾病預防和控制計劃。這些繁重的工作往往需要社會醫學顧問醫生付出相當時間和精力應付，因而令非傳染病監察和控制工作受到影響。然而，在保障公眾健康方面，非傳染病的預防和控制其實與傳染病的監察同樣重要，有關原因詳述於下文。

6. 近年，慢性退化疾病一直是本港的主要致命疾病。在最多人患上的四種致命疾病中，癌病、心臟病和腦血管病等三種均屬非傳染病。這個事實已是一項明確的證據。在 1996、1997 和 1998 年的死亡人數中，因患上這三種疾病而死亡的人數分別佔 56.4%、56.7% 和 58.3%。監察、預防和控制非傳染病的工作由不同機構負責，包括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各大學和醫療護理機構。工作分散引致多種問題，包括流行病學調查欠全面、資料不足以致未能作出準確的闡釋、資源運用流於浪費，以及非傳染病的監察、預防和控制缺乏協調。就以糖尿病為例，由於各有關方面聯絡和協調不足，阻礙了整理有關這種疾病的患病率和社會決定因素等流行病學資料的工作，以致無法根據這些資料，制定有效的治療計劃。此外，有關方面亦沒有制定任何有系統的檢驗計劃和作出協調，以提高市民對糖尿病的認識，令患者可及早發現病癥。若患者在晚期才發現患上糖尿病，可

能會導致無法治愈的併發症，令治療更加困難。

7. 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認為，以現時衛生署在全球和本港疾病監察方面的工作量和所監控的範圍而言，由一名顧問醫生同時監督傳染病和非傳染病這兩類疾病的各項工作，對他來說，實在非常吃力。

需要增設一個顧問醫生職位以掌管非傳染病的監察和預防工作

8. 為促進醫療護理機構間的協調，並策導非傳染病的監察、預防和控制工作的未來發展，署長認為有需要增設一個顧問醫生常額職位。擬議的顧問醫生的職銜定為社會醫學顧問醫生(非傳染性疾病)，他會全權負責這方面的工作，提供所需的領導和專業知識，以制定和推行一套有效監察、預防和控制非傳染病的整體策略。此外，他亦須與各醫療護理機構加強協調和聯繫，以便根據協定的監察、預防和控制非傳染病策略，擬定全盤計劃。對外方面，他須參與全球疾病監察工作，並加強與內地和海外疾病控制機構的聯繫，藉以交換和共用有關疾病所帶來的負擔和監控策略的資料。除負責處理疾病的事宜外，他還須擔任政府的衛生事務顧問，就其他局／部門的工作計劃／建議對市民健康的影響提供意見。

9. 社會醫學顧問醫生(非傳染性疾病)還肩負一項重要的職能，就是就市民的健康狀況和疾病模式，設立和備存一個完善而有用的資料庫。這些公共健康資料十分重要，可協助政府評估市民的健康狀況，亦有助制定衛生政策；預防和控制傳染病和非傳染病；為資源分配提供充分理據；以及評估醫療護理服務的表現。社會醫學顧問醫生(非傳染性疾病)的工作亦包括策導有關資料的蒐集與發放；整理、分析和闡釋所蒐集的資料，以及就非傳染病制定策略、計劃和評估方法。

10. 簡言之，增加顧問醫生的人手支援，可使衛生署能夠密切跟進全球和本港的疾病趨勢；確保及早發現、預防和控制非傳染病，並改善服務的協調；適時向市民提出忠告，以及令香港成為全球流行病學中心之一。

11. 我們需要一名在醫學、公共健康和流行病學方面具淵博知識和廣泛經驗的專業人員執行上述職務。經考慮所涉職務的範圍、複雜程度，以及該名人員所肩負的職責後，署長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級應定在顧問醫生級別。擬設的社會醫學顧問醫生(非傳染性疾病)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需要開設首席醫生職位以加強傳染病監察和控制工作的支援

12. 目前，社會醫學顧問醫生並無輔助人員專責協助他推行監察和控制傳染病的工作計劃。從衛生署運作所得經驗顯示，由於缺乏足夠的專業支援，致令下述工作的成效未如理想－

(a) 監控傳染病

衛生署透過流行病學調查和研究，監控傳染病的發展趨勢。現時，有關傳染病的資料主要通過以下途徑蒐集：首先，透過呈報制度，立法規定醫生和其他人士向衛生署呈報霍亂、肝炎、麻疹和水痘等若干類傳染病；其次，透過定點監察系統，每星期向參與的政府和私家醫生（目前有 44 名私家醫生和衛生署轄下 64 間普通科門診診療所參與這項計劃）蒐集有關類流行性感冒病症和腸病毒感染的個案資料；第三，與海外的疾病控制中心聯繫。為改善上述監控系統的成效，署長認為極有需要擴大該系統的範圍，提高監察工作的頻次，增加參與定點監察系統的私家醫生數目，以及加強與海外和內地已成立的疾病控制中心的聯繫。不過，這些改善工作卻因缺乏人手而受影響，致使流行病學調查欠全面，且因資料不足而未能作出準確的闡釋。

(b) 控制傳染病

現時，若發現可能會爆發傳染病時，衛生署便會從其他部別臨時抽調醫療和行政人員，以及由有關人員大量超時工作來應付有關事故。當爆發傳染病時，除針對病人和與他接觸過的人士進行所需的調查（包括會面和家訪）外，社會醫學顧問醫生須統籌有關部門、決策局和醫療機構的行動，以期採取迅速的預防和控制措施。同時，他並須親自參與傳媒上的宣傳工作，適時向市民提出健康忠告。現時應付傳染病的方法，有若臨渴掘井，在長遠而言是不可接受的，尤其當危機出現，如傳染病個案激增，或有迹象顯示傳染病有可能影響本港不同地區時，這種處理方法更不可接受。因此，部門深感急需設立一個由專業人員組成的專責監察組，以協助社會醫學顧問醫生鑑定和追查病源，第一時間遏止疾病蔓延。

(c) 防疫注射計劃

防疫注射公認是預防傳染病其中一個最有效方法。衛生署現時為兒童提供的防疫注射針對九種傳染病，即結核病、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小兒麻痺、白喉、破傷風、百日咳和乙型肝炎，並且為安老院的長者提供流行性感冒疫苗。該署可因應預期出現的某類疾病高峰期，為高危人士展開特別的防疫注射計劃。為了確保防疫注射計劃繼續切合社會對健康服務的需要，衛生署署長認為有需要全面評估防疫注射計劃，並在日後持續進行檢討。

(d) 出版期刊

衛生署現時每季出版一份《公眾健康及流行病學期刊》，派發給所有醫生、醫療機構、本地大學和海外衛生當局，為他們提供公共健康事宜最新發展的資料，包括與傳染病有關的資料。全球的互聯網用戶，均可透過衛生署的網頁參閱《公眾健康及流行病學期刊》。為了迅速交流和共用資料，有需要增加期刊的出版次數，但由於缺乏輔助人員，因此未能付諸實行。

13. 1997 年發生的「禽流感」事件正好說明處理傳染病所涉及的工作量。在事件發生期間，衛生署須與本地大學、醫管局、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世界衛生組織和政府其他部門的專家，合力採取迅速的控制措施。此外，衛生署亦進行廣泛而嚴謹的調查工作和流行病學研究，以解釋病毒的傳播途徑、傳染程度和蔓延的可能性。該署一直與醫療人員保持緊密聯絡，同時設立電話熱線，以便適時向市民提出健康忠告。

14. 衛生署當時採取了臨時措施，由另一組臨時調配一名首席醫生，以兼任性質為社會醫學顧問醫生提供所需支援。衛生署署長認為有必要開設一個首席醫生常額職位，出任人員負責就傳染病監察和控制計劃作出急需的改善，以及在傳染病爆發時進行協調和調查工作。此外，該名人員亦可分擔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在運作方面的任務，從而令顧問醫生可更專注進行策略部署；檢討和制定有效的監控機制；協調本地和海外的醫療人員並與他們聯繫；以及處理其他需要他提供專業意見的複雜事務。

15. 擬設的首席醫生職位，職銜定為首席醫生(傳染病)，出任人員直屬社會醫學顧問醫生，負責傳染病的監察、預防和控制工作。除了監督和改善傳染病監控系統外，他亦負責執行防疫注射計劃，並檢討計劃的成效，以配合本地的需要。此外，他會為《公眾健康及流行病學期刊》提供編輯方面的支援，以確保該刊物能保持專業水準。他亦會協助社會醫學顧問醫生找出社會人士在健康衛生方面的需要，並設法應付與傳染病有關的問題。在傳染病爆發期間，他會負責實地調查工作，協調署內以及部門之間的行動，並協助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制定和實施控制措施。此外，他更會協助社會醫學顧問醫生設立和管理公共健康資訊系統。

16. 為有效執行上述職責，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必須為一名優秀的醫學專才，且在公共健康行政事務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鑑於有關工作既重要又複雜，衛生署署長認為該職位的職級應定在首席醫生的級別。擬設的首席醫生(傳染病)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附件 2

加強社會醫學顧問醫生的職責

17. 衛生署署長認為，擬議社會醫學顧問醫生(非傳染性疾病)和首席醫生(傳染病)的職位開設後，現有的社會醫學顧問醫生的職銜將改為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傳染病)，而他的職責亦會予以加強。他的最新重任是在本港發展、設立和推行一個公共健康資訊系統。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傳染病)全權負責領導和監督有關公共健康資訊系統的籌備工作，並會協調部門之間的合作，以便訂定該資訊系統的架構。他亦會廣泛諮詢部門內外有關人士，以定出用戶和系統兩方面的需求。擬議的社會醫學顧問醫生(非傳染性疾病)會專注於非傳染病的工作，而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傳染病)則會策導蒐集和發布資料的工作，並整理、分析和闡釋蒐集所得的資料，從而制定與傳染病有關的策略、計劃和評估方法。除了處理與傳染病有關的事務外，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傳染病)還會監督健康指標的整體釐定工作、市民的健康情況和需求的評估、公共健康服務的監察和評估，以及就根據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顧問研究報告制定的「本地醫療衛生總開支賬目」，

附件 3

監督其更新和管理工作。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傳染病)的修訂職責說明

附件 4 和

載於附件 3。衛生署和公共健康及疾病監察服務部的建議組織圖分別

附件 5

載於附件 4 和附件 5。

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傳染病)和社會醫學顧問醫生(非傳染性疾病)的相互配合

18. 由於傳染病和非傳染性疾病監察和控制存在相互依存的關係，因此，衛生署需要制定一個全面的處理方法，才能有效推行疾病控制計劃。舉例來說，提供乙型肝炎疫苗與慢性肝病和肝癌有直接關係。在新的架構下，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傳染病)和社會醫學顧問醫生(非傳染性疾病)會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制定各項保障廣大市民健康的計劃。在推行上述措施時，他們會並肩工作，為面對不同健康問題的特定年齡組別人士制定疾病控制策略。這些策略包括推廣心臟健康、慎防跌倒，以及向住宿院舍的長者提供預防流行性感冒的訊息和疫苗注射。同時，他們會合力設立和推行公共衛生資訊系統。

對財政的影響

19.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如下-

	元	職位數目
新常額職位	2,757,709	2

擬設職位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4,847,000 元。我們已在 2000-01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背景資料

20. 行政長官在《一九九八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多項措施，其中包括透過加強監察計劃和與海外衛生當局的聯繫，以及設立和推行記錄市民健康狀況和疾病模式的公共健康資訊系統，以進一步提高本港對疾病的監察能力。為達致這些目標，我們建議加強署內專業人員的人手，提供所需的支援，以便有效推行監察計劃。除本文件建議開設的兩個首長級職位外，衛生署署長亦建議開設 17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醫生、科學主任和輔助人員。衛生署會在考慮控制公務員編制的新措施後，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透過部門編制委員會的一般審理程序開設這些職位。上述安排令衛生署得以為市民提供適時

的忠告，以及採取迅速有效的措施預防和控制疾病。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1. 衛生署已審慎考慮其他方法，以提供恰當的服務，並已顧及提高效率和生產力的需要，但認為這項建議是最合適的方法。公務員事務局在考慮加強疾病監察能力的施政承諾，以及上文所提出的理由後，認為有足夠理據支持這項開設職位建議，並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2.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職位，建議的職級是恰當的。

衛生福利局
2000 年 5 月

擬設社會醫學顧問醫生(非傳染性疾病)職位
職責說明

1. 制定和推行有效監察、預防和控制非傳染病的全面策略。
2. 負責非傳染病的監察、研究和調查工作，並找出新出現的非傳染病和其社會決定因素，以及監察其發展趨勢。
3. 就有關預防和控制非傳染病的健康計劃的優先次序提供意見。
4. 就非傳染病個案激增的情況制定和檢討有關風險評估、監察、預防、檢查和管理計劃。
5. 監督非傳染病健康治療計劃的推行，以及評估這些計劃的改善成效。
6. 參與全球疾病監察工作，並加強與內地和海外疾病控制機關的聯繫，以監察疾病發展趨勢，並迅速交換和共用資料。
7. 聯絡學術機構、醫療護理機構、醫院、政府各局和部門，協調他們在加強非傳染病的監察、預防和控制方面的工作。
8. 擔任政府有關非傳染病事宜的衛生顧問，並就各局和部門的工作計劃／建議對市民健康的影響向各局／部門提供意見。
9. 與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傳染病)合作，設立和推行公共健康資訊系統有關非傳染病的部分。

**擬設首席醫生(傳染病)職位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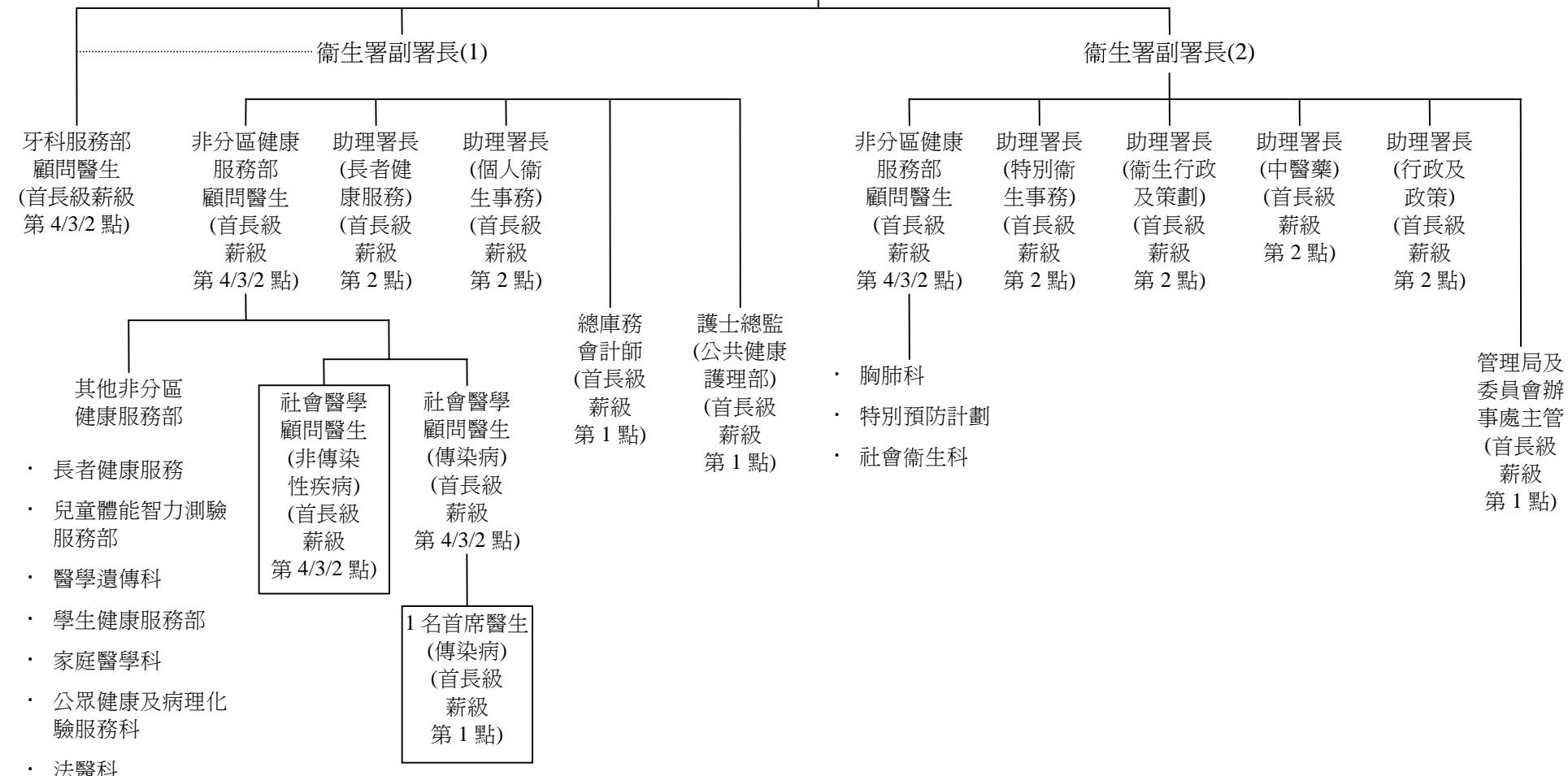
1. 接獲傳染病的呈報通知後，協調四個分區辦事處的實地調查工作，包括人手調配。
2. 與本港、內地和海外的政府部門、醫學專家和衛生機關合作，進行實地調查、追查傳染病的來源，以及推行措施，控制和防止傳染病蔓延。
3. 監察、評估和改善各種傳染病的監察系統，包括與私家醫生合作推行的定點監察系統。
4. 評估和檢討防疫注射計劃，以符合本地需要，並管理這些計劃。
5. 協助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傳染病)找出市民的健康需要，並制定治療措施，以處理有關傳染病的健康問題。
6. 擔任各傳染病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秘書。
7. 為《公眾健康及流行病學期刊》提供編輯方面的支援，並確保其專業水準。
8. 協助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傳染病)設立和推行公共健康資訊系統。

**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傳染病)職位
修訂職責說明**

1. 就預防和控制傳染病的整體策略，以及相關健康計劃的優先次序提供意見。
2. 監察公共健康及疾病監察服務部的整體運作；策劃和管理該部的人力和財政資源；策導其發展和進展；檢討和調校其策略和資源分配；確保達到指標和目的；以及向屬下專業、醫務和輔助人員提供指示和指引。
3. 代表衛生署參與現有本地和國際公共衛生聯絡網，並與本地衛生組織、專業協會和健康調查機構建立聯繫。
4. 制定、策劃及推行策略和措施，以改善傳染病的監察和控制工作。
5. 找出有關傳染病的公共健康問題、設計和推行健康治療工作，以及評估成果和健康效益。
6. 制定、推行和領導有關公共健康計劃，包括風險信息的傳達和傳染病的風險管理。
7. 策劃、舉辦和督導有關傳染病的健康調查計劃。
8. 檢討、評估和制定策略，以確定傳染病所牽涉的經濟因素，以期制定符合成本效益的計劃。
9. 策導《公眾健康報告》和《公眾健康及流行病學期刊》的出版工作，以及督導向本地社區和海外傳播健康資訊的工作。
10. 擔任政府有關傳染病事宜的衛生顧問，以及就各局和部門的工作計劃／建議對市民健康的影響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11. 監督公共健康資訊系統的設立和推行工作。

衛生署建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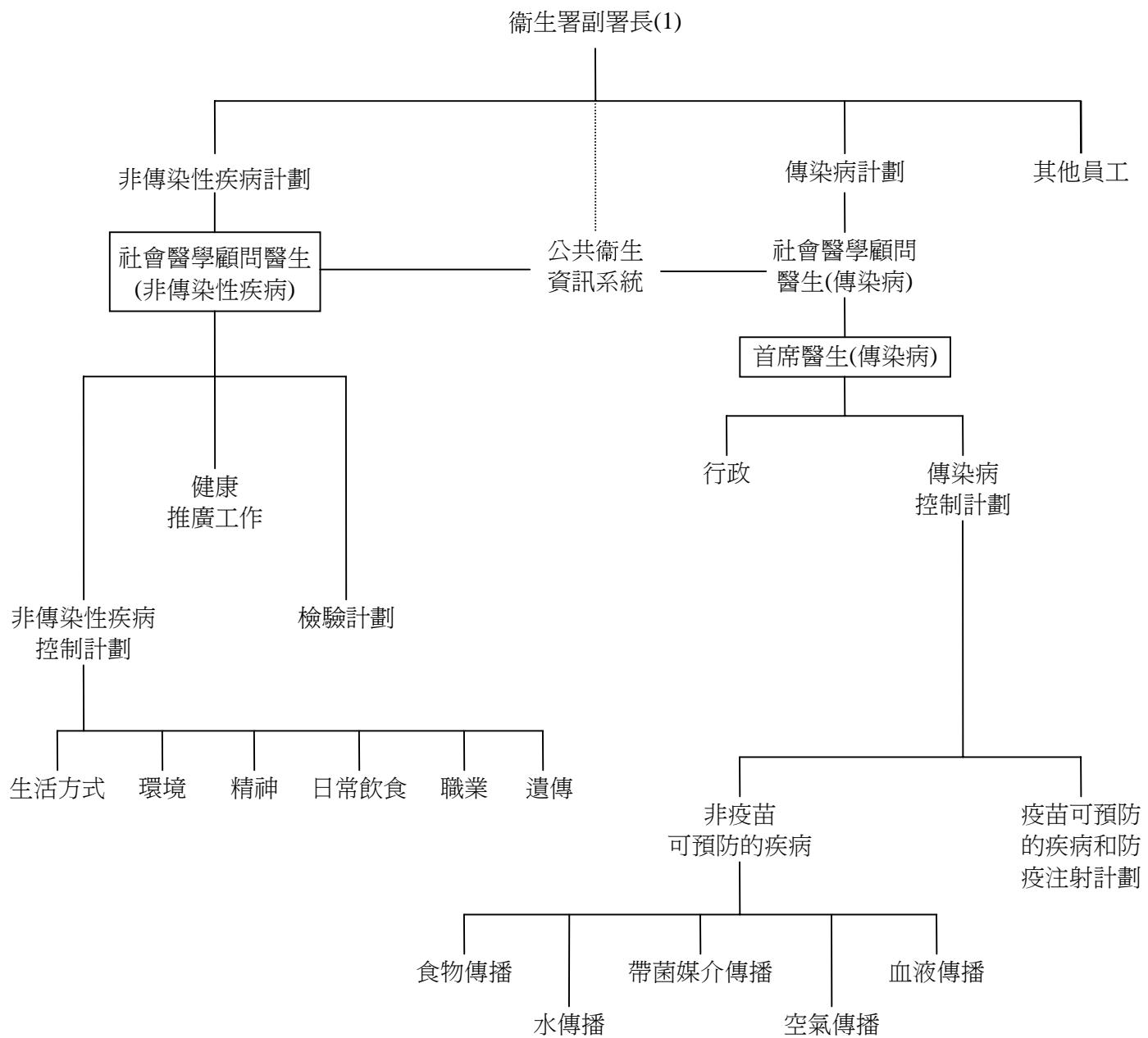
衛生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說明 : 擬設的新職位

EC(2000-01)7 附件 5

公共健康及疾病監察服務部建議組織圖

說明

— 擬設的新職位